附件1

编外人员统计口径及统计指标

一、统计范围和口径

编外人员：指由机关、事业单位使用并支付报酬，从事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、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工作，不纳入编制管理的人员。

具体包括：与本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。

不包括：借调人员、公益性就业岗位人员、志愿服务者、社区自聘的工作者、农村干部、非全日制用工人员、政府购买服务中的服务供应商使用人员、填入“已用人员控制数”的人员。

二、统计指标

1.姓名：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姓名。

2.身份证号：指与身份证信息一致的身份证号。

3.岗位分布：为选择型指标，指编外人员实际所在的岗位，包括：执法辅助、普通辅助、专业技术（医生、护士、药师、技师、专职科研教学人员、其他）、后勤服务、其他。

4.用工形式：为选择型指标，包括：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、劳务派遣及其他。

5.工资来源：为选择型指标，包括：财政拨款，单位自筹。

6.工作年限：指作为编外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。为选择型指标，包括：1年以下、1年以上不满3年、3年以上不满5年、5年以上不满10年、10年以上（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、“不满”不包括本数）。